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塑料包装材料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塑料包装材料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一、招标内容：

1. 招标编号：JG066024902042

2. 招标内容：购置塑料包装材料，用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生产。具体清单如下：

品目序号	采购单品名称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两年预估采购数量	预估单批次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元，含增值税）
1	真空袋 (690mmx530mm)	长×宽：690mm× 530mm	只	165000	5000	2.665
2	PE 方底袋	长×宽×高： 1400mm×1200mm ×1700mm	只	3300	200	9.2547
3	60 封箱胶带	宽：60mm，透 明、红色、黑 色、黄色、绿色	卷	72500	每种颜色各 100	4.407
4	塑料袋 920mm× 550mm	长×宽：920mm× 550mm	只	530000	10000	0.3051
5	聚乙烯垫片、聚 乙烯薄膜	长×宽：1730mm ×1530mm	张	188200	5500	2.3325
6	70 封箱胶带	宽：70mm，透明	卷	3300	200	4.9
7	双面胶	宽：36mm	卷	6000	400	3.633
8	双面胶 1	宽：15mm	卷	1500	100	44.07
9	胶带（机用）	宽：60mm，长≥ 640mm	卷	1400	100	44.974
10	双面胶 2	宽：20mm	卷	1500	100	44.974
11	热收缩膜	收卷宽度×宽 度：1210mm× 2420mm，单卷长 度：500m	吨	6	0.2	12757.7
12	冷拉伸包装膜	折叠边长度×宽 度：800mm× 1100mm，单卷长 度：1200m	吨	200	3	16667.5



13	机用缠绕膜	长×宽：1300mm×500mm	吨	270	10	13928.38
14	塑料袋	长×宽：920mm×550mm	只	2000000	40000	0.3051
15	立体袋	长×宽×高：700mm×450mm×1020mm	只	20000	1000	2.8702
16	方底袋	长×宽×高：1400mm×1200mm×1700mm	只	24000	1000	8.8275
17	真空袋	长×宽：900mm×550mm	只	1500000	30000	2.8815

根据两年预估采购数量算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含增值税）：1399.737291万元。

3. 服务期：

采购单品名称	服务期
真空袋(690mmx530mm)	2025年2月1日——2026年12月14日
PE方底袋	
60透明封箱胶带	
60红色封箱胶带	
60黑色封箱胶带	
60黄色封箱胶带	
60绿色封箱胶带	
塑料袋920mm×550mm	
聚乙烯薄膜	
70封箱胶带	
双面胶	
双面胶1	
胶带（机用）	
双面胶2	
60封箱胶带	
热收缩膜	
冷拉伸包装膜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机用缠绕膜	
聚乙烯垫片	
塑料袋	

立体袋	
方底袋	
真空袋	

4. 交货期：自订单下达至实际到货日时间，以自然天数记，不超过 5 个日历日（含）。

5. 应急订单交货期：根据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实际，考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急需产品等突发情况，可能发生塑料包装材料应急订单，当中标人接到订单通知后，3 个日历日（含）内需将货物送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 号。

6. 中标人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母合同（含所有采购品目）及子合同（11 个品目），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公司-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子合同（12 个品目），见下表。

品目序号	采购单品名称	使用单位
1	真空袋(690mmx530mm)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PE 方底袋	
3	60 透明封箱胶带	
4	60 红色封箱胶带	
5	60 黑色封箱胶带	
6	60 黄色封箱胶带	
7	60 绿色封箱胶带	
8	塑料袋 920mm×550mm	
9	聚乙烯薄膜	
10	70 封箱胶带	
11	双面胶	
12	双面胶 1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13	胶带（机用）	
14	双面胶 2	
15	60 封箱胶带	
16	热收缩膜	
17	冷拉伸包装膜	
18	机用缠绕膜	

19	聚乙烯垫片	
20	塑料袋	
21	立体袋	
22	方底袋	
23	真空袋	

7. 质保期：自生产之日起两年。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2 招标平台服务费 300 元/标段，下载后不退。

3.3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将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以供审核：



(1)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3)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同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办理企业 CA 锁(北京 CA，带电子签章)，以便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企业 CA 锁服务费:350 元/年费、50 元一次性介质费。

3.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人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黑名单”的且限制期未届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六、其他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会同时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加密文件”及“未加密文

件”。“需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下载回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开标、评标以应答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当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时，投标人需提供平台发送的证明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回执及对应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经验证后投标人继续参与开标，开标、评标环节以投标人提交的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 本次开标会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集中解密，无须投标单位代表到场，各单位授权代表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开标后及时扫码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4. 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 2 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的通知》和《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禁入管理规定》要求，具有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列入行贿黑名单的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新采购项目。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业绩、信用状况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投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实施禁入措施管理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具体禁入的方式如下：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行业主管机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已在公开招标中报名后，但在开评标前被行业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被行业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为中选人前被行业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不得将其列为中选人。

(5) 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合同签订前被行业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不得签订合同。

(6) 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的被行业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依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采取处理措施。

8.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的通知》和《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禁入管理规定》要求，具有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被认定为行业行贿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列入行贿黑名单的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新采购项目。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业绩、信用状况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投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实施禁入措施管理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招标具体规格材料的打样和批量生产的能力；若中标人不是本项目招标具体规格材料的 2023 年度在供产品供应商，中标后该规格材

10/10

料样品须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各自通过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审和上机适用性评审后（样品不结算货款），方具备供货资格。

塑料袋 920mm×550mm、PE 方底袋、真空袋（690mm×530mm）、60 透明封箱胶带、60 红色封箱胶带、60 黑色封箱胶带、60 黄色封箱胶带、60 绿色封箱胶带、70 封箱胶带、双面胶、塑料袋、真空袋、聚乙烯垫片、机用缠绕膜、冷拉伸包装膜、热收缩膜、60 封箱胶带、胶带（机用）和双面胶 1、双面胶 2 技术评审为指标评审（含理化指标、安全卫生指标和外观指标）。当指标评审通过时，技术评审通过，否则不通过。以上材料若出现技术评审不通过情况，通过的材料无需再进行技术评审，不通过的进行再次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为指标评审（含理化指标、安全卫生指标和外观指标）。当指标评审通过时，技术评审通过，否则不通过。

真空袋、机用缠绕膜、冷拉伸包装膜、60 封箱胶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上机适用性试验，其余材料不进行上机适用性评审。真空袋、机用缠绕膜、冷拉伸包装膜、60 封箱胶带中若出现上机适用性评审不通过情况，通过的材料无需再进行上机适用性评审，不通过的进行再次上机适用性评审。

11. 参加打样技术评审和上机适用性评审须为投标人自主打样，若经查实确为投标人非自主打样，视为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如下方式处置：

在合同签订之前，取消签订合同的资格且列入江苏中烟黑名单。

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签订的合同且列入江苏中烟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孙工、高工

电 话：025-86632151

招标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

联系人：崔工

电 话：025-69896179

